



icash2.0專屬優惠

● 大眾運輸可用範圍

■ 捷運

- ▶雙北/桃園/台中/高雄捷運、淡海輕軌皆可使用。
- ▶雙北享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每次最多省8元。(需在一小時內轉乘。)
- ▶新北享淡海輕軌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每次最多省8元。
- ▶高雄捷運享單程車資85折，高雄輕軌享單一票價10元。



■ 臺鐵

- ▶區間車、復興號及莒光號不劃位搭乘享區間車票價9折計價。
- ▶自強號不劃位搭乘70公里內享區間車票價9折計價，70公里以上以自強號費率計算。
- ▶優待卡票價5折優惠。(普悠瑪號、太魯閣號、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及臺鐵指定列車不可搭乘。)

■ 公車

- ▶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宜花東市區公車皆可使用。

■ 台中市公車

1. 台中市民搭乘市區公車，市民享前10公里免費，市區公車單程車資最高收費10元(需至綁卡處申請設定為市民交通卡)。
2. 非市民享上車5元折扣(需刷卡)，基本里程(8公里)內票價15元，超過基本里程依實際里程票價收取下車金額。
3. 優待卡半價優惠。

■ 大台南公車

1. 搭乘幹支線公車，享前8公里免費。
2. 轉乘市區公車1段票免費、轉乘幹支線公車前8公里免費再折扣9元。
3. 優待卡票價5折優惠。

■ 高雄市公車

1. 市區公車單日第三段起免費搭乘。
2. 市區客運單程車資最高收費60元。
3. 捷運轉乘高雄市區公車享單向轉乘優惠。
4. 優待卡票價5折優惠。



■ 高雄渡輪

- ▶享優惠票價(全票20元、優待票12元、學生票15元、機車25元、自行車10元)。

注意事項：

1. 持icash2.0搭乘大眾運輸，部分公路客運不提供餘額不足基本票價之墊款，相關規定及詳細路線請依各家業者官網公告為準。
2. 更多更完整之icash2.0優惠與使用規範請上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官網查詢。



卡友專屬禮遇

● 新戶首刷滿額禮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活動期間獲核卡後至次月底前，一般消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800元(含)以上，可獲得380元回饋金，每卡限回饋乙次，不累送，正附卡分開計算(免登錄)。(消費累積金額係指一般消費及icash自動加值金，一般消費定義詳官網，正附卡消費分開計算。)

● 桃園機場嘟嘟房免費停車20天

即日起至114/12/31，以土銀icash2.0聯名鈦金卡支付當次全額機票或參加旅行團80%以上團費者，即享一年20天免費停車服務。(請於使用本項服務前一日來電本行客服專線(0800-089-369)預約，現場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保留，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車輛需依序排隊入場，若遇出國旺季或尖峰時間停車車潮較多，請提早到達停車場，以免延誤行程。)

卡片特色

● 信用卡結合電子票證：具一般信用卡之刷卡功能及icash2.0之電子票證，為日常生活中交通運輸、購物、旅遊等皆能使用之全方位生活卡。

● 優惠同享icash2.0：同享icash2.0所有優惠，且免支付100元卡費。

● 小額消費購便利：可持卡至全省7-11超商及icash2.0特約商店消費，購物不找零。

● 感應交易免簽名：具感應式信用卡功能，消費金額3,000元以下，感應交易免簽名。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15%，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14年5月12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 3%加NT\$150。其他相關費率詳本行網站公告。



土地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及電子帳單服務時，請您詳讀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卡片使用

1.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係授權持卡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移轉、交付予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而生損害本行之權利時，概由持卡人及保證人負責。
2. 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及開卡(啟用)**。
3.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4.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5.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本行，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並以書面通知本行停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資料異動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自下次帳單中收取)。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如於國外失卡時，得向國際信用卡組織指定之機構申請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緊急替代卡之交易及緊急現金仍應負清償責任。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之手續費(金卡等級以上持卡人免費)參照國際信用卡組織所訂標準計收。

卡片一經掛失即不得撤銷，持卡人於掛失後又尋獲時，應立即將卡片剪角作廢，如再使用，持卡人除對所生之帳款仍應負責外，並應賠付本行支付特約商店沒收卡片獎金及其他損害。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四項自負額之約定。



●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三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者。
- 二、持卡人經本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查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查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查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所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本行。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摘要

1. 本服務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2. 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電子帳單後，其效力與實體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實體紙本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3. 申請人得隨時填具本契約或依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或取消本服務。當申請人取消或終止本服務後，本行自此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的帳單地址。
4. 申請人留存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而未通知本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若因此遲誤繳款期限，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申請人仍應負清償之責，本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若本服務之電子郵件連續三期無法成功送達時，本行得自動停用本服務，並自此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的帳單地址。
5. 本行保留修改本契約約款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本行網站上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該約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約款之修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6. 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並回復寄送實體紙本帳單，且毋需事先通知。



icash聯名信用卡功能使用須知暨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2.0功能之icash2.0聯名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icash2.0：

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二、icash聯名信用卡：

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三、發卡機構：

指與愛金卡公司訂約合作發行「icash聯名信用卡」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機構：

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自動加值：

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值至該icash內。

六、餘額返還：

指將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發卡機構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發卡機構將該負值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發卡機構申辦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通知發卡機構，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

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第三條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方式

一、開始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誌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

三、卡片效期：icash聯名信用卡中的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信用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六、每張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icash聯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icash聯名信用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遭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以下簡稱遭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或向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四、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由發卡機構負責；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持卡人僅須負擔自負額，其自負額上限由各發卡機構自行視本身狀況約定收取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之金額；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五條 icash聯名信用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 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屆到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信用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 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

- 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信用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 icash聯名信用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
 - 透過設備退卡：如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 向發卡機構申請：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向發卡機構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發卡機構，發卡機構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 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 icash聯名信用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
 - 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作業後三小時之icash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發卡機構將依持卡人應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倘若掛失當下之icash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發卡機構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1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之交易紀錄畫面。
- 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戶中顯示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 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 持卡人以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 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5年之icash交易紀錄，收費標準依「icash2.0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廣告回信
臺北郵局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9470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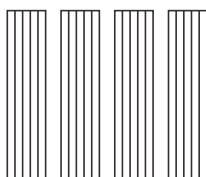
臺灣土地銀行

個人金融部
收

寄出前請檢查

請填寫欲往來營業單位：_____分行
(若不知營業單位請電洽0800-089369查詢)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了沒?
簽名欄簽名了沒?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附了沒?
(如扣繳憑單、薪資所得或其他相關證明)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TORIONE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客服專線：(02)2314-6633 · 0800-089369
官方網站：www.landbank.com.tw

正卡申請人資料

職業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00軍官、軍人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警官、員警 |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公務人員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00-2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400教育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1410學生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工、商及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貨幣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2軍火、武器仲介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3博奕類從業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4高價值商品買賣仲介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5銀樓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6旅行業從業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農林漁牧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80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C0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C0-1軍火、武器製造 | <input type="checkbox"/> 15D0水電燃汽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E0營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F0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G0住宿及餐飲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H0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I0金融保險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J0不動產租賃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專業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1律師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2會計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3記帳士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4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5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6公證人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7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620技術服務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1700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9999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

※年薪： 萬元 ※其他收入來源： 金額： 萬元

電子郵件位址：

本人 同意 不同意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並寄至上述「電子郵件位址」，並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如您為本行存款客戶，請填妥存款帳號並加蓋留存印鑑，數位存款客戶請於原留印鑑處簽名，本行核對無誤可免再到行辦理對保手續。

存(放)款帳號：

原
留
印
鑑

核
對
印
鑑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請用正楷)

性 別：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請用正楷，如有護照請與護照相同)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同正卡申請人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重要訊息告知：請簽上您的大名以同意

一、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或受貴行委託辦理信用卡相關業務、服務之第三人得基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惟本人日後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利用，得隨時以電話通知貴行取消之。上述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貴行應揭露於貴行網站信用卡公告事項，如欲瞭解，將隨時上網站查詢(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用卡須知所載內容，且同意遵守核卡後隨附之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及icash聯名信用卡功能使用須知暨特別約定條款，若本人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含晶片截斷寄回貴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五、本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六、如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七、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八、如申請書填載本人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形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之用卡情形；如發現未確實告知具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九、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十、本人希望能獲得正卡 _____ 萬元之信用額度(附卡共用正卡信用額度，且消費帳款併入正卡帳單)。如貴行無法如數核給時，同意 接受貴行核之額度 取消申請(無勾選視為接受)。

十一、核卡後本人如需要預借現金服務，將電洽貴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函。

十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提供本人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予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作為該卡之icash記名資料。愛金卡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愛金卡公司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www.icash.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愛金卡客服專線0800-233-888洽詢(如未勾選或勾選 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十三、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愛金卡公司得將本人之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OPEN POINT之消費累/兌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統一超商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OPEN POINT客服專線0800-711-177洽詢(如未勾選或勾選 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十四、icash聯名卡具備icash自動加值功能，經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並於指定地點及設備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其icash功能即可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本人同意若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不進行前述啟用程序(指定之特約機構依愛金卡公司公告為準)。

十五、本人知悉信用卡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若申請
icash2.0
聯名
鈦金卡
者，必
填。

意下列聲明

- 十六、本人 同意 不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實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證券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 十七、本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3146633、0800-089369)。(3)透過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臨櫃。
- 十八、本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2)2314-6633、0800-089369，如本人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九、本人知悉貴行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控管信用風險，本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應在平均月收入22倍之內。
- 二十、本人已知悉下列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
年費	正卡每卡新臺幣2,000元，附卡免年費。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乙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十 + (信用額度內消費(含預借現金)-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五】(不低於新臺幣1,000元) + 信用額度外之消費 +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 + 分期交易當期本金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 + 非消費科目之費用(如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費、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等)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並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最高15%)及未繳餘額計息且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利率。
違約金	1.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交違約金。 2.每筆新臺幣100元計，且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為新臺幣150元 + (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手續費	新臺幣200元。
國外簽帳匯率及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費用(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及新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如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月酌收新臺幣100元。
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灣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灣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灣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灣個人資料的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灣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就本行保有臺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灣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臺灣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灣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灣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灣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灣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灣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臺灣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灣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灣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信用卡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1 個人資訊之合法交易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
-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貴行專人說明上述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本聲明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保證人正楷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正楷親筆簽名 (附卡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行得向有關單位核對申辦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不論核准與否，所有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存款人聲明 (信用卡款項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貴行依下列扣款方式及於指定帳號自動轉帳扣繳持卡人於貴行所有信用卡所生之一切款項：

- 已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本行將以該自動轉帳扣款帳號作為本信用卡之轉帳扣款帳號，客戶無須再辦理扣款申請。
 - 取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
 - 申請或變更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帳號
- 委託扣繳金額： 全數扣款 扣繳最低應繳款

原留印鑑

核對印鑑

指定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	--	--	--

身分證影本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以下為本行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

襄理 副理 經理

授信 對保人
人員 及日期

推薦人：

身分證
號碼 姓名 發卡行
主管核章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

上開事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